

长沙市天心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天优营办发〔2023〕3号

长沙市天心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心区2023年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根据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要求，为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措施落实落地，特制定《天心区2023年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长沙市天心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天心区 2023 年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长沙市推进惠企政策“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措施落实落地、稳妥推进，打造全省营商环境“首善之区”，结合天心区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目的意义

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旨在转变政策兑现方式，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由企业上门申请变为政府主动兑现。通过职能部门间信息共享，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相应的惠企政策，提高惠企政策到达率和兑现率，有效增强企业发展动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更优的营商环境。

二、适用政策

按照先行先试、稳妥推进的原则，先期推出适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共十四项：

（一）《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22〕4号“第十四条 服务业发展奖”：1. 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企业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1亿元、2亿元以上，且增速达全区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平均增速，当年分别给予企业负责人2万元、4万元、8万元奖励。（牵头审核部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参与审核部门：区税务局）

（二）《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22〕4号“第十四条 服务业发展奖”：2. 限额以上批

发零售企业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集团分解企业为区留存部分)1亿元、2亿元、5亿元以上,且增速达全区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增速,当年分别给予企业负责人2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牵头审核部门:区商务局,参与审核部门:区税务局)

(三)《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22〕4号“第十四条 服务业发展奖”:3.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增速达全区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增速,当年分别给予企业负责人2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牵头审核部门:区商务局,参与审核部门:区税务局)

(四)《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22〕4号“第十五条 数字经济发展奖”: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当年分别给予企业负责人或管理团队2万元、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牵头审核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审核部门:区税务局)

(五)《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22〕4号“第十五条 数字经济发展奖”: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获评湖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50强、湖南互联网企业50强、湖南地理信息企业50强和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的,获评当年给予企业负责人或管理团队10万元奖励;获评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100强、中国互联网

企业 100 强、中国地理信息企业 100 强，获评当年给予企业负责人或管理团队 20 万元奖励。（牵头审核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审核部门：区税务局）

（六）《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22〕4 号“第十五条 数字经济发展奖”：4. 数字经济企业开发的应用场景，获得省属厅局试点示范荣誉和国家部委试点示范荣誉，分别给予企业负责人或管理团队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牵头审核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审核部门：区税务局）

（七）《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22〕4 号“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奖”：1. 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奖励。（牵头审核部门：区科技局，参与审核部门：区税务局）

（八）《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22〕4 号“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奖”：2.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牵头审核部门：区科技局，参与审核部门：区税务局）

（九）《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22〕4 号“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奖”：3.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牵头审

核部门：区科技局，参与审核部门：区税务局）

（十）《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22〕4号“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奖”：4. 纳入研发经费统计范畴的“四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实现同比增长，其中特、一级建筑业企业当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且区内排名前5的，给予10万元奖励，研发经费总量排名前5且当年研发经费超过3亿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当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4%以上，且区内排名前5的，给予5万元奖励，研发经费总量排名前5且当年研发经费超过3000万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且区内排名前5的，给予5万元奖励，研发经费总量排名前5且当年研发经费超过1000万的，给予5万元奖励。以上不重复奖励。（牵头审核部门：区科技局，参与审核部门：区税务局）

（十一）《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22〕4号“第十八条 建筑业发展奖”：1. 首次获“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资质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奖励。（牵头审核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审核部门：区税务局）

（十二）《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22〕4号“第二十条 企业上市奖”：拟在国内三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上市辅导备案、上市申报受理、上市发行三个阶段分别给予100万元奖励，共300万元；在港交所成功

上市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后给予 60 万元奖励，转板上市成功的，补足差额。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址及税务关系迁入本区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在多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不重复享受相关奖励。（牵头审核部门：区金融事务中心，参与审核部门：区税务局）

（十三）《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22〕4号“第二十一条 入规入统奖”：对年度内首次新增入库且增速在全区平均增速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二级以上资质且年产值在 6 亿元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以区统计局发布的《天心经济运行快报》中的全部限额以上企业增速为准）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以上房地产企业（带项目入库），给予企业负责人一次性 3 万元奖励。当年入规退库的企业不享受奖励。（牵头审核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参与审核部门：区税务局）

三、政策兑现

（一）明确责任分工

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免申即享”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各奖项牵头审核部门负责“免申即享”有关政策条款的具体办理。

（二）优化审批流程

由各牵头审核部门完成初审，区发改局负责汇总初审结果，

报区经济发展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复审，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再由区财政局进行奖励资金拨付。

（三）精准政策兑现

1. 进行“免申即享”政策兑现审核时，企业须符合相关约束条件，相关条款遇上级政策重大调整或有明显冲突的，依照上级政策执行。

2. 天心经开区范围内企业“免申即享”政策的兑现由园区自行组织实施，已享受园区补贴的不重复享受。

3. 本工作方案不与区级财政承担的其他同类型产业扶持政策叠加执行，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

四、保障措施

（一）实现信息互通。各牵头审核部门要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和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及时获取企业有关资质认定、评选评定相关信息，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职能部门要加强联动协作，严格落实联合审查、核实责任，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开展“免申即享”兑现工作，确保政策兑现依法合规。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职能部门要通过“区长企业接待日”、区领导联系走访服务企业制度、“百名干部联千企‘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等服务企业活动，加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宣传推广，实现线上线下惠企政策“双通道”，做好天心区“免申即享”工作，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提升政府公信力。

天心区 2023 年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兑现清单

文件名称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兑现条款	牵头审核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期限 (如文件修订,以修订文件为准)
<p>《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22〕4号</p>	<p>第十四条 服务业发展奖: 1. 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全区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平均增速,当年分别给予企业负责人 2 万元、4 万元、8 万元奖励。</p> <p>2.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集团分解企业为区留存部分)1 亿元、2 亿元、5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全区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增速,当年分别给予企业负责人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p> <p>3.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全区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增速,当年分别给予企业负责人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p>	<p>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85898085)</p>	<p>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4 年 2 月 10 日</p>

文件名称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兑现条款	牵头审核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期限 (如文件修订,以修订文件为准)
<p>《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22〕4号</p>	<p>第十五条 数字经济发展奖: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 当年分别给予企业负责人或管理团队 2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p> <p>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获评湖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50 强、湖南互联网企业 50 强、湖南地理信息企业 50 强和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的, 获评当年给予企业负责人或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 获评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100 强、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中国地理信息企业 100 强, 获评当年给予企业负责人或管理团队 20 万元奖励。</p> <p>3. 数字经济企业开发的应用场景, 获得省属厅局试点示范荣誉和国家部委试点示范荣誉, 分别给予企业负责人或管理团队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p> <p>(备注: 其中第 3 点为获得“年度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年度全省 5G 典型应用场景”和工信部数字经济试点示范荣誉企业)</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5899630)</p>	<p>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4 年 2 月 10 日</p>

文件名称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兑现条款	牵头审核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期限 (如文件修订,以修订文件为准)
《长沙天心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22〕4号	<p>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奖: 1. 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奖励。</p> <p>2.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p> <p>3.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p> <p>4. 纳入研发经费统计范畴的“四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实现同比增长,其中特、一级建筑业企业当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 3%以上,且区内排名前 5 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研发经费总量排名前 5 且当年研发经费超过 3 亿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当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 4%以上,且区内排名前 5 的,给予 5 万元奖励,研发经费总量排名前 5 且当年研发经费超过 3000 万以上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 5%以上,且区内排名前 5 的,给予 5 万元奖励,研发经费总量排名前 5 且当年研发经费超过 1000 万的,给予 5 万元奖励。以上不重复奖励。</p>	区科技局 (85899647)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4 年 2 月 10 日
	<p>第十八条 建筑业发展奖: 1. 首次获“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资质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p>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85899614)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4 年 2 月 10 日

文件名称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兑现条款	牵头审核部门及咨询电话	政策期限 (如文件修订,以修订文件为准)
《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22〕4号	<p>第二十条 企业上市奖:拟在国内三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上市辅导备案、上市申报受理、上市发行三个阶段分别给予100万元奖励,共300万元;在港交所成功上市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后给予60万元奖励,转板上市成功的,补足差额。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址及税务关系迁入本区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在多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不重复享受相关奖励。</p>	<p>区金融事务中心 (85898901)</p>	<p>2022年2月11日— 2024年2月10日</p>
	<p>第二十一条 入规入统奖:对年度内首次新增入库且增速在全区平均增速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二级以上资质且年产值在6亿元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以上房地产企业(带项目入库),给予企业负责人一次性3万元奖励。当年入规退库的企业不享受奖励。</p> <p>(备注: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以区统计局发布的《天心经济运行快报》中的全部限额以上企业增速为准)</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589963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85899614) 区商务局 (85899322) 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85898085)</p>	<p>2022年2月11日— 2024年2月10日</p>

